

农安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农防发〔2020〕14号

关于有序恢复全县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 公 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逐步恢复正常经济秩序，结合我县当前疫情实际，现将餐饮经营服务分为店内就餐服务(只允许餐饮量化分级A级店)和外卖配送服务两种形式，经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决定，有序放开餐饮服务和外卖配送服务，现公告如下：

一、餐饮量化分级A级店(示范店，共16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允许开展店内就餐服务。

1. 做好餐饮业经营主体开业前备案工作。拟开业经营主体需达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并持食品经营许可证，全部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并经监管人员现场审查合格后方可营业。

2. 限定餐饮经营主体营业规模。只允许单体家庭就餐，禁止朋友、同事、亲属聚餐。按照餐桌数量的50%比例隔桌就餐。大厅就餐每桌人数不许超过5人，包间就餐人数不许超过6人。消费者进出时必须佩戴口罩，进出间隔不小于1.5米。

农安县域外人员就餐，必须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和解除隔离证明，由经营主体备案，并由经营主体第一时间向辖区政府报告。

积极推行消费者扫描健康信息码就餐。

3. 加强餐饮经营主体内部管理。严禁采购、贮存、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严禁在餐饮服务场所饲养和现场宰杀禽畜动物。严把食品及原材料采购关，严格落实食品及原材料索证索票和台账记录制度。

4. 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外地返农的从业人员一律按要求进行隔离后）持有效的健康证件，着工作衣帽、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方可上岗。工作期间，严格按照要求洗手消毒；严格进行每日两次体温检测，并做好登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从业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并向所在辖区政府报告。

5. 加强餐饮经营主体加工场所卫生管理。严禁使用中央空调，必须使用“公筷、公勺”分餐。经营场所应保持空气流通。每日早晚两次对经营场所、加工场所、电梯等进行消杀，并做好消杀记录。食品加工过程要做到生熟分开、烧熟煮透，及时清理厨余垃圾。

6. 严格禁止群体性聚餐。婚丧宴请、同学聚会、生日聚会、各类会议等群体性聚餐按照《农安县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公告》要求，暂停举办。

二、其它餐饮服务单位，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允许开展外卖配送服务。

1. 餐饮服务单位开展外卖服务时，通过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实行无接触配送，避免消费者与送餐者面对面取餐。对于未在外卖平台上线的餐饮单位，配送人员需持身份证、健康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到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2. 餐饮服务单位保持室内卫生，每日进行通风消毒。建立进货台账，落实餐饮具消毒制度。在经营场所门窗上张贴“只提供

外卖订餐，谢绝店内用餐”提示语。餐饮服务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工作帽，着工作服。

3. 送餐人员不得进入经营场所，餐饮单位必须设立外卖“专窗”，或在门口设立外卖“投放点”。

4. 禁止餐饮服务单位在经营场所内圈养、宰杀活畜禽行为。

5. “美团”、“饿了么”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送餐人员的晨检及健康管理制度，确保外卖小哥无疫情接触史。

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要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确保配送环节食品安全。

7. 送餐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要保持个人卫生，送餐期间全程佩戴口罩。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每天进行清洗消毒。

8. 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向本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农安县餐饮单位开展外卖经营备案表》，经审核合格后方可开展外卖经营活动。

各餐饮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公告要求执行，若发现违反本公告经营的或发现外地返农人员未及时向辖区政府上报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告自2月24日开始实施，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和《农安县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公告》要求执行。

举报电话： 83223944（白天）/83285593（夜间）

农安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23日